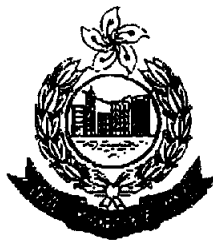


香港警務處
港島總區總部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三號堅偉大樓五樓



立法會CB(2)1915/10-11(01)號文件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NG KONG ISLAND REGIONAL HEADQUARTERS
5/F, CAINE HOUSE, 3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http://www.police.gov.hk>

本署編號 Our Ref. : LM(12) in T HKI E&C 202/4 Pt. 1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0 1002

傳真 Fax No. : 2200 4432

香港中環
貝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書記
林先生

林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的來信

就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來函提出的關注事項，警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西區警署與來自運輸署、城巴、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南區辦事處)及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的代表舉行會議，藉此向他們闡釋警方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海洋公園外採取的執法行動。

在會議上，警方進一步闡述警方所執行的交通管制及執法措施，目的是要令交通暢順，道路使用者不受阻礙，及確保與促進道路安全。警方亦闡明，港島交通部執法及管制組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晚上在海洋公園外截停四輛紅色公共小巴，原因是懷疑其中三輛公共小巴曾被改裝，以致影響道路安全。

警方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80條的規定，將上述三輛懷疑違例的公共小巴移至驗車中心，以檢驗它們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此舉的目的是確保它們不會對其車上的司機、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至於另外一輛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的公共小巴，警方已即場將車輛交回有關司機。目前，警方正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發生的事件進行深入調查，並會在完成調查後把結果通知有關團體。

警務處處長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孟義勤



代行)